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99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應業務需要編訂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配合中央成立廉政委員會，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廉政工作；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強化會報功能，貫徹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
- 二、賡續執行本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計畫」，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宣導並協助企業建立誠信和倫理規範，引導企業將倫理規則落實至企業的政策、制度和行為。
- 三、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賡續推動興利服務行政，結合社會資源，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業者、公會團體舉辦政風座談會，以廣徵施政建言。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及政風專案訪查，回應民意脈動，用供機關推動施政革新與改善風紀，型塑廉能政風，實踐市民參與，朝向幸福高雄施政方向。
- 四、委託專業民調機構（關）或大專校院辦理本府廉政實況問卷調查；建立長期資料分析，追蹤本府各項清廉度或施政成效的變化幅度，並自我檢視瞭解問題癥結所在，進而研提改善方案，提昇民眾認同及整體清廉度。
- 五、加強稽核查察各項重大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驗收，並針對制度設計缺（疏）漏之處，協同業管單位策訂防弊作為或研編防貪興利專報，協助機關建立興利防弊機制。
- 六、加強執行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開標作業錄音、錄影及依法監辦採購；衡量機關業務特性與政風機構人力，協助辦理本機關寄領標單、寄發評選（審）委員通知，防制名單外漏，維護採購作業之公正、公開、透明，防杜圍標、綁標不法情事。
- 七、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資料審核查閱作業，受理申請及處理利益衝

突迴避案件，有效阻絕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 八、結合大眾傳播媒體及配合市政重大建設，加強廉能政風反貪行銷宣導活動，建立市民大眾防貪肅貪共識，凝聚幸福高雄氛圍。
- 九、適時委託機關學校、民間團體辦理型塑「廉能政風 幸福高雄」向下紮根教育反貪宣導活動，加強全民反貪觀念。
- 十、依據「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協助同仁遇案登錄建檔備查，以維護公教同仁權益。
- 十一、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員工參與「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發掘優良廉能事蹟，公開頒獎表揚，樹立勇於任事、廉潔效能的組織文化。
- 十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結合年度政風工作計畫，檢討政風現況，策訂防弊規範，健全本機關業務推動遂行。
- 十三、因應遊說法實施，受理市長及2位副市長遊說登記事項，落實陽光法案，促進全民參政，俾利政策之形成更符民意需求。
- 十四、加強資訊安全管理稽核，研訂相關公務機密專案保密措施或規章，賡續辦理保密檢查及公務機密維護宣導，防範因洩密事件或電腦犯罪案件發生影響民眾權益，並針對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深入查察，研採補救措施及追究責任歸屬。
- 十五、強化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措施，並針對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時，落實重大專案安全維護工作，賡續加強重大偶突發事件（含預警）蒐（通）報工作，落實辦理安全維護檢查，並依規定協處陳情請願事件，確保機關安全。
- 十六、落實獎勵保護檢舉制度，積極發掘公務員可能涉及貪瀆不法案件線索，期能發揮澄清吏治之效能。
- 十七、對於公務員涉嫌貪瀆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緩起訴確定者，主動追究其行政責任，以達刑懲併行效果。必要時簽報調整職務，以減少貪污受賄之可能。

十八、賡續就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人員加強查察，落實機先預防功能，結合行政肅貪手段，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

十九、針對重大貪瀆舞弊案件，藉由政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之運作，強化專業分工、行動效能及證據能力，以提升查處案件品質、增進打擊貪瀆不法之能量。

本處 9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9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37,696 37,696	
貳、組織管理與機密維護	一、政風機構人員管理 二、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331 97 234	
參、預防貪瀆	一、政風防弊 二、政風法令宣導 三、政風督導考核	814 373 310 131	
肆、政風調查	政風查處 品德查處	144 114 30	
伍、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100	
合 計		39,085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99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般業務	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加強事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府頒文書處理要點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並落實公文稽催，精進公文品質。 2. 依照有關法令加強出納及公款保管。 3. 依據「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採購及財物管理。 	<p>37,696</p> <p>37,696</p>	
貳、組織管理與 機密維護			331	
一、政風機構 人員管理 政風機構 人員管理	強化政風機構人員管理與訓練，提升專業知能，培養宏觀視野與願景，擴展知識經濟領域，並嚴明紀律，落實陞遷考核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之組織編制案。 2. 依法辦理本府各級政風機構政風人員之任免、銓審等作業，以維當事人權益。 3.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務部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政風機構人員陞遷調任及落實執行主管任期制度。並依「政風人員甄審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設置本處「政風人員甄審小組」。 4.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政風人員獎懲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辦理年終考績，以達考核獎懲之效。 5. 依據「政風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加強政風機構人員工作紀律查察，並促進人員間之和諧。 6. 配合業務需要，實施在職專業訓練、講習，以提升工作績效。 	97	
二、公務機密 維護及預防 危害或破壞 事件			234	
(一)公務機 密維護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實施保密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落實專案保密措施，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員工講習訓練，蒐編相關洩密案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宣導，提高員工保密警覺與觀念。 2. 研訂資訊機密維護措施，加強稽核，防範機密資訊外洩及電腦犯罪。 3.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發掘缺失，協調相關單位確實改善。 4. 針對重大採購、重要會議等研採專案保密 		

		<p>措施，落實執行，防範洩密事件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定期辦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註銷作業，減輕機密文書保管負荷，有效防杜洩密管道。 6. 嚴查洩密及違反保密規定案件，追究洩密相關責任。 7. 加強蒐處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情事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資料，依規定妥處。 	
<p>(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p>	<p>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演練及宣導工作，落實檢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確保機關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重大活動及特定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據以執行。 2. 斟酌機關環境特性，分析安全狀況，研(修)訂本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落實執行。 3. 蒐編安全維護案例等宣導資料，加強員工防恐、爆裂物宣導及疏散逃生等安全防護演練，以提高安全警覺及應變制變能力，確保機關安全。 4. 實施機關安全檢查，發現缺失，迅謀改善。 5. 召開安全防護會報，檢討防護漏洞，研提興革意見，強化防護措施。 6. 加強首長安全維護措施，防範危害、驚擾等事件發生，確保人身安全。 7. 蒐集危安預警資料，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及時協處，消弭事件於無形。 8. 重大陳情請願事件，協請相關單位預為因應，防範事端擴大。 	
<p>參、預防貪瀆 一、政風防弊 (一)政風防弊</p>	<p>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運用本府廉政會報，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推動興利服務廉政，協助機關適時修正施政方針，研訂符合社會需求之施政策略，以資因應時代潮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國家廉政體系」概念，多元策略整合各部門的力量提升廉政，配合中央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強化會報機能，推動各項加強預防貪瀆具體措施，以發揮政風機構興利服務功能。 2. 舉辦政風座談會，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業者、業管機關及公會團體等，廣徵建言，提供全方位之思考或具體策略建言，避免公共政策與社會需求脫節，實踐市民參與，型塑廉能政風。 3. 辦理廉政實況問卷調查、政風專案訪查，感受民意潮流，追蹤本府各項清廉度或施政成效的變化幅度，提供機關瞭解市民對業務推動、員工風紀之評價，作為機關推展施政革新之參考。 4. 依據「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加強宣導「拒絕請託關說」、「不送禮」、「不收禮」、「避免無謂應酬邀宴」等觀念，並協助同仁遇案登錄建檔查考，樹立廉潔形象。 	<p>814 373</p>

		<p>5. 針對攸關民眾權益之易滋弊端業務，適時辦理專案稽核，發掘作業缺失，移請業管單位檢討改進。針對制度設計缺（疏）漏之處，研提興革建議，偕同業管單位策（修）訂相關防弊措施，如其涉及層面廣泛者，並應研編防貪興利專報，協助機關建構完善之防弊機制。</p> <p>6. 持續推動公開透明之採購機制，除運用監辦機關採購案件適時導正採購程序外，另衡量政風人力及機關特性協助機關寄領標單、寄發評選委員通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並針對巨額採購之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影），防止圍標、綁標情事發生，以利採購案件順遂推展。</p> <p>7. 定期彙整各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研析機關與廠商間、競標廠商與得標廠商間之關聯性，提列異常案件，持續追蹤管制後續履約、驗收程序，防制採購弊端。</p>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落實陽光法案，覈實辦理審查作業。	<p>1. 舉辦說明會，受理本府財產申報作業，加強宣導申報不實或申報疏失態樣，避免申報疏誤遭致裁罰。</p> <p>2. 辦理實質審查公開抽籤，覈實進行實質審查，舉發故意隱匿財產之人員，移請法務部複審裁罰，落實陽光法案。</p>	
二、政風法令宣導	<p>1. 涵養公務同仁廉潔觀念，共創優質公務倫理規範。</p> <p>2. 活用走動式行銷，深入民間社會，宣揚反貪決心，激發市民自覺，深根反貪腐觀念</p> <p>3. 執行本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計畫」，結合私部門建構反貪網絡。</p>	<p>1. 邀請學者專家或法界人士辦理法紀演講或講習，強化機關同仁法律知識及依法行政觀念。另舉辦心靈涵養講座，淨化組織風氣，進而建構一個清新廉能的優質政府。</p> <p>2. 加強反貪行銷，積極策辦大型反貪宣導或結合重大市政活動或機關各項集會活動，舉辦反貪宣導、有獎徵答等動、靜態行銷，藉由與市民、廠商及學者接觸，面對面宣揚廉政理念，及時回應需求，深根反貪腐意識，推動全民反貪運動。</p> <p>3. 依據本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計畫」，加強宣導企業反貪觀念，推動企業建立倫理機制，型塑反貪之社會價值。</p>	310
三、政風督導考核	運用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機關政風現況，策訂防弊規範，順遂政風工作推展。	<p>1. 定期召開本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策訂本府政風工作推動方針，檢視各機關防弊機制成效，適時針對貪瀆案件發生原因及問題癥結進行檢討，研提具體策進作為，發揮政風督導小組設置功能。</p> <p>2. 督導本府各機關結合年度政風工作計畫，運用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提案策訂興利防</p>	131

肆、政風調查 一、政風查處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透過獎勵保護檢舉制度及統合查處蒐證之機動力，提升案件查處品質，回應民眾清廉要求，建構幸福高雄。	<p>弊作為，順遂政風工作推展。</p> <p>3. 賡續辦理各機關員工參與「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發掘公務同仁品操廉潔事蹟，藉由公開頒獎表揚方式，以收激濁揚清、見賢思齊之成效。</p> <p>1. 貫徹行政院頒「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肅貪工作指示，加強貪瀆不法線索發掘及查察工作，並配合檢調單位打擊貪瀆犯罪。</p> <p>2. 透過獎勵保護檢舉制度，鼓勵機關員工、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民眾踴躍舉發機關貪瀆不法情事，並把握時效，縝密查察，審慎處理。</p> <p>3. 強化貪瀆不法線索蒐證品質要求，落實各項蒐證行動作為，注重程序正義，維護基本人權及公務員尊嚴。</p> <p>4. 查處政風案件時，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等事項，皆一律注意，不預設立場，誘人入罪或以非法手段取證，落實蒐證正當合法性。</p>	144 114
二、品德查處	落實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人員之機先預防功能，並結合行政肅貪手段，達成端正機關風紀，完善興利施政目標。	<p>1.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之人員，採取適當預防措施，防制弊端發生，並列為查察重點對象，期以有效發掘貪瀆不法案件。</p> <p>2. 落實推動行政肅貪工作，以機先防處、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p>	30
伍、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動支事宜。	10 10

貳拾捌、政風處